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佛山市妇幼保健院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佛山市妇幼保健院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由佛山市妇幼保健院进行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941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170 万元。

废气治理设施如下：

（1）生产废气：

①本项目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处理后通过 G1 排气筒高空排放；

②污水站恶臭收集后经水喷淋+UV 光解后通过 15m 高 G6(FQ-15319)排气筒排放；

③扩建的 2 台 4.2MW 全自动燃气热水锅炉（一用一备）分别通过 15m 高的 G18 (FQ-19518)、G19 (FQ-19519) 排气筒排放；

④2 号楼 2 层（门诊检验科）实验室样品恶臭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24m 高的 G9 (FQ-19505)、G10 (FQ-19506)、G11 (FQ-19507) 排气筒高空排放，病原微生物气溶胶收集后经生物安全柜高效过滤器处理后引至天台高空排放；

⑤6 号楼 2 层（中心检验科/输血科/病理科）实验室样品恶臭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20m 高的 G12 (FQ-19508)、G13 (FQ-19509)、G14 (FQ-19514) 排气筒高空排放，病原微生物气溶胶收集后经生物安全柜高效过滤器处理后引至天台高空排放；

⑥6 号楼 3 层（分子诊断实验中心）实验室样品恶臭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6m 高的 G15 (FQ-19515) 排气筒高空排放，病原微生物气溶胶收集后经生物安全柜高效过滤器处理后引至天台高空排放；

⑦7 号楼 3 层（产前诊断中心细胞遗传实验室）实验室样品恶臭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28m 高的 G16 (FQ-19516) 排气筒高空排放；

⑧7 号楼 5 层（新生儿疾病筛查中心）实验室样品恶臭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28m 高的 G17 (FQ-19517) 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治理设施如下：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依托现有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和实验室废水、配药室废水、洗衣房实验服清洗废水、水喷淋塔废水一起依托现有自建污水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后，排入乐从污水处理厂处

理，尾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排放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九沙涌。

医院已建污水处理站 1 座，处理能力 1500m³/d，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消毒”。

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选用新型低噪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采用隔声、减震、降噪等措施。

固体废物处置设施：

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废包装材料、废过滤膜、废离子交换树脂等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卖回收商。

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修订）》、《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卫医发〔2020〕3 号）、《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36 号）、《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 号）和《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试行）》（GB19217-2003）等，污泥控制与处置要求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医疗废物、废水处理污泥、废 UV 灯管、废高效过滤器等危险废物暂存在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内，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工程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建成，并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进行调试。

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佛山市妇幼保健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妇幼保健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 0307 环审〔2023〕第 6 号）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6 年 4 月 7 日至 4 月 10 日开展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排放口、噪声的验收监测工作，2026 年 8 月 24 日至 8 月 25 日开展有组织废气的验收监测工作。佛山市妇幼保健院自有能力进行验收，监测部分委托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监

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单位依法通过计量认证。

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9 月 20 日组织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本项目建设过程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监测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根据《佛山市妇幼保健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妇幼保健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 0307 环审〔2023〕第 6 号），除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设施外，无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设立了环保管理部门，安排兼职的环境管理人员；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岗位责任制度、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和监测制度；环保管理规章制度齐全。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医院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440606-2025-0496-L）。本项目已设置总雨水截止阀等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并将 2 层地下室作为临时收集事故废水的场所，依照自身发展现状及管理计划，制定了相应的应急工作方案，并由部门经理宣贯传达企业员工。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后续将会按要求执行。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建设单位：佛山市妇幼保健院

2026 年 9 月 20 日